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1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D1之子，前因未獲D1適當養育照顧，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緊急、繼續並延長安置B1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並結束安置而返家。惟B1返家後，於113年9月13日、11月4日、11月14日、11月17日，分別被D1持愛的小手責打，致臉部、身體及四肢有多處明顯瘀傷，逾適當管教程程度，復經聲請人社會局依法聲請緊急、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20日止。考量B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

人最佳利益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1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2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
04 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
05 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06 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
07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8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
09 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
10 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
11 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
12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社會工
14 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
15 院114年度護字第646號裁定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定。從而
16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
17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D1經本院詢問意見後，
18 表示同意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19 錄在卷，附此敘明

20 。四、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21 月 2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22 朱

23 政坤以上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

26 台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27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林虹妤